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國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7.04.27 經部務會議修正實施
於 110.01.18 部務會議修正
於 112.11.20 部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國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高國中部段考、複習考、競試、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

重大考試規則

第四條 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第五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入場後不得藉故出場。

第六條 學藝股長應在教室黑板書寫各節課考試該班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第七條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收音機、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一律不得隨身攜帶。

第八條 考生須將個人座位抽屜及桌面淨空，背包、書籍、行動電話等個人物品皆安放於教室置物櫃或教室四周；行動電話、鬧鐘、電子鐘等會發出響聲之電子器材務必關機；應試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試期間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第九條 考生須依各科目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二十分者，不得入場與試，視同缺考。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繳卷離場。如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需經監試老師同意後，始得繳卷離場。

第十條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得舉手發問外，請勿要求監考老師說明題意或問鄰座同學。

第十一條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或嚼食口香糖。如特殊原因需飲水者，應經監試老師同意。

第十二條 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座號及姓名先行書寫、劃記在答案卷(卡)上，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有未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之答案卷(卡)，**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考試鐘(鈴)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並立即交卷，不得延誤，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

第十四條 考試完畢後，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考生始可離場。

第十五條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六條 本考試規則未及備載之特殊事宜，得由監試老師依現場情況進行裁量。

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重大舞弊事件，**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一、 利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科有關之文字或符號進行舞弊。
- 二、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四、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五、脅迫或利誘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六、集體舞弊行為。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第十八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場紀律情節較輕微之事件，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一、考試期間經查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包含手機、iPad、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耳機…等)，或發出聲響等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 二、考試期間於桌面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或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之記號。
- 三、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 四、考試期間於場內與場外交談、故意作聲響或報讀自己的答案等有礙考場秩序之行為。
- 五、逾時作答或交卡(卷)後強行塗改。
- 六、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 七、考試期間未繳卷無故離場。

第十九條 考生有下列擾亂試場秩序行為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一、未將個人桌面、抽屜淨空。
- 二、考試期間飲食、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
- 三、考試期間擅自移動或互換座位。

第二十條 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但日後查證屬實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試時因公、喪、病假或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須依規定於考試日前二天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申請手續，經申請獲准者，始得補考。突發重病、急診或意外事故者最晚請於考試當日 8 點以前來電告知請假訊息，教學組電話：5777-011 轉 212 分機。缺考且未依規定辦理補考申請手續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論，不得補考。申請補考請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請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或公假單。
- 二、請喪假者須附訃聞。
- 三、請病假這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 四、重大事故而請假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補考同學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得進入教室，待補考結束之後使得返回教室上課，違反者不得補考。

第二十三條 經學校核准給假補考者，相關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依本校「高級中學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